

行政院海洋委員會 第五海巡隊 108 年 3 月份海上射擊訓練實施計畫  
海巡署艦隊分署

壹、目的：

為強化本隊同仁對 20 機砲、霰彈槍使用之技能，並熟悉武器之操作，俾使日後有效打擊犯罪，提升海上執勤能力，確保社會治安。

貳、實施對象：

本隊執行海上巡邏勤務同仁。

參、施訓場地：

- 一、陸地：由本隊教官及助教於海上射擊前實施 20 機砲、霰彈槍特性講解。
- 二、海上：本隊向海軍教準部申借 R18（7 日）、R27（13 日）靶區，由海軍教準部發布海上射擊通報。

伍、實施日期及時間：

108 年 3 月 7、13 日（上午 08 時至 17 時止）。

陸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參訓同仁以 20 機砲彈 200 發、霰彈槍 100 發為基準，實施射擊。
- 二、實施射擊訓練前，由本隊教官、助教就射擊課程、20 機砲與霰彈槍性能、各項諸元簡介、故障排除及分解、結合與保養要領，作詳細指導與教授。
- 三、實彈射擊前，由本隊教官先行示範講解各種射擊姿勢、清槍及其他相關動作，並實際操作後，再個別指導參訓同仁實施訓練射擊。

## 柒、海上射擊安全警戒措施：

- 一、射擊前應律定預備手、集彈手、彈藥管理、警戒手、雷達手、瞭望手及各項工作內容分工。
- 二、甲板靶場除必要人員外，其餘人員一律於船艙會議室待命。
- 三、警戒手至船艦艇上方持望遠鏡，負責射擊方向海域之瞭望警戒，如有發現任何船舶進入警戒區域，立即通知教官停止射擊。
- 四、雷達手利用艦艇上雷達設定警戒範圍為三至四浬，專責監看艦艇上雷達，若有船舶進入設定警戒範圍，雷達手應立即查明他船之位置，迅速通知教官停止射擊。
- 五、海上射擊務必在海軍 R18、R27 靶區水域執行，並一律朝外海方向，並由預備手持望遠鏡報靶。
- 六、當風、浪突起船身搖晃劇烈時應立即關保險停止射擊。
- 七、射擊前由指揮官負責射擊安全事宜。教官、助教確實掌握射擊高度、方位及本艇安全。
- 八、彈殼應保持完整，避免遺失短缺。
- 九、射擊巡防艦艇應在桅桿上旋掛國際信號 B 旗乙面（全紅色），另指派警戒巡防艦艇實施外圍安全警戒。

## 捌、一般規定：

- 一、參加海上實彈射擊人員應確實遵守各項訓練規定及紀律，應穿著工作服（內勤人員應著節能衫），並依規定穿著救生衣，由本隊教官指揮施訓，並注意安全。

二、參訓同仁需全程參加訓練，以提高武器使用熟練度及保養能力。

三、實彈射擊時，彈殼因射擊中無法避免而落海遺失時，應依規定循後勤系統簽報核銷。

玖、獎懲規定：

執行本案出(不)力人員依相關規定辦理獎懲。

拾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